

主字第 227 號  
96年11月9日

檔 號：960799  
保存期限：5

會計室  
辦事員 翁博娟  
1455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徐州路5號5樓  
聯絡人：陳玲芳  
電話：(02)23565340  
傳真：(02)23976858  
電子信箱：moi1034@moi.gov.tw

受文者：中央警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會字第0960175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09620D0064243-1.pdf)

主旨：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函以，有關行政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號及95年9月21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5599號函頒各機關（構）學校及相關基金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之原則，並未禁止前往飯店等民間機關（構）舉辦會議及訓練活動，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96年11月6日政觀推字第0962000852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正本：本部各單位、中部辦公室各單位、所屬一級機關、社政機關、地政機關  
副本：本部會計處【第1、2、3、4、5、6、7科】（含附件）

2007/11/09  
14:19:18

擬：陳閱後，上網公告。

組員黃月珍

組長黃修娟

組員黃月珍代

主任秘書胡盛光

校長謝銀賞

本文數量/單位	附件媒體型式/數量/單位
1 / 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紙本 / 1 /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會計處

前 95年9月21日 0950055304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政觀推字第096200085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推動國內會展產業之發展，有關本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B號及95年9月21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5599號函頒各機關(構)、學校及相關基金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之原則，並未禁止前往飯店等民間機關(構)舉辦會議及訓練活動，惟在摺節經費之考量下應優先以公設場地為原則，如因場地不敷使用，在符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之前提下，可選擇於非公設場地舉辦，倘因有各適用機關(構)員工以外人士參與且無法依上述差旅費標準核算總額內報支之特殊情形者，始需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請轉知所屬機關知照，請 查照。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蒙藏委員會、行政院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行政院農委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

# 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

第 1 頁，共 1 頁

公文文號 17557 /  
附 件 共 1 頁

總收文  
內政部

0960175571 096/11/07